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公告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成立，根据《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鸿盈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管理人决定于本次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集合计划可供分配收益的构成

可供分配收益是指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于确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在符合收益分配的条件下，集合计划份额每 6 个月最多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3、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每单位份额分红 0.0779 元。

四、收益分配时间和方式

1、收益分配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

- 2、权益登记日：2021年12月27日
- 3、除权日：2021年12月27日
- 4、红利下发日：2021年12月28日，即分红款将于2021年12月28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户划出。
- 5、本次收益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

五、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六、费用说明

收益分配日，若本集合计划的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提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超过6%小于等于8%的部分，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25%；年化收益率超过8%的部分，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40%。业绩报酬从收益分配资金中扣除。

七、咨询办法

- 1、华金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热线：956011。
- 2、本公司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